

## 2026年临颍县小麦“促弱转壮”项目

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临颍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陕西迪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临颍县2026年临颍县小麦“促弱转壮”项目农药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采购物品明细

药肥名称	有效成分含量	规格 (克/毫升)	数量 (瓶/袋)	每亩用量 (克/毫升)	总面积 (亩)
丙硫菌唑·戊唑 悬浮剂	40%	40g/袋	65300	40	65300
联苯·噻虫胺 悬浮剂	37%	10g/袋	65300	10	
24-表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	0.01%	10ml/袋	65300	10	
99%磷酸二氢钾 速溶/膨化	≥99%	100g/袋	65300	100	

注：乙方需确保所有采购物品均为2026年生产，且符合国家农药登记管理要求，不得提供过期、退市或禁限用产品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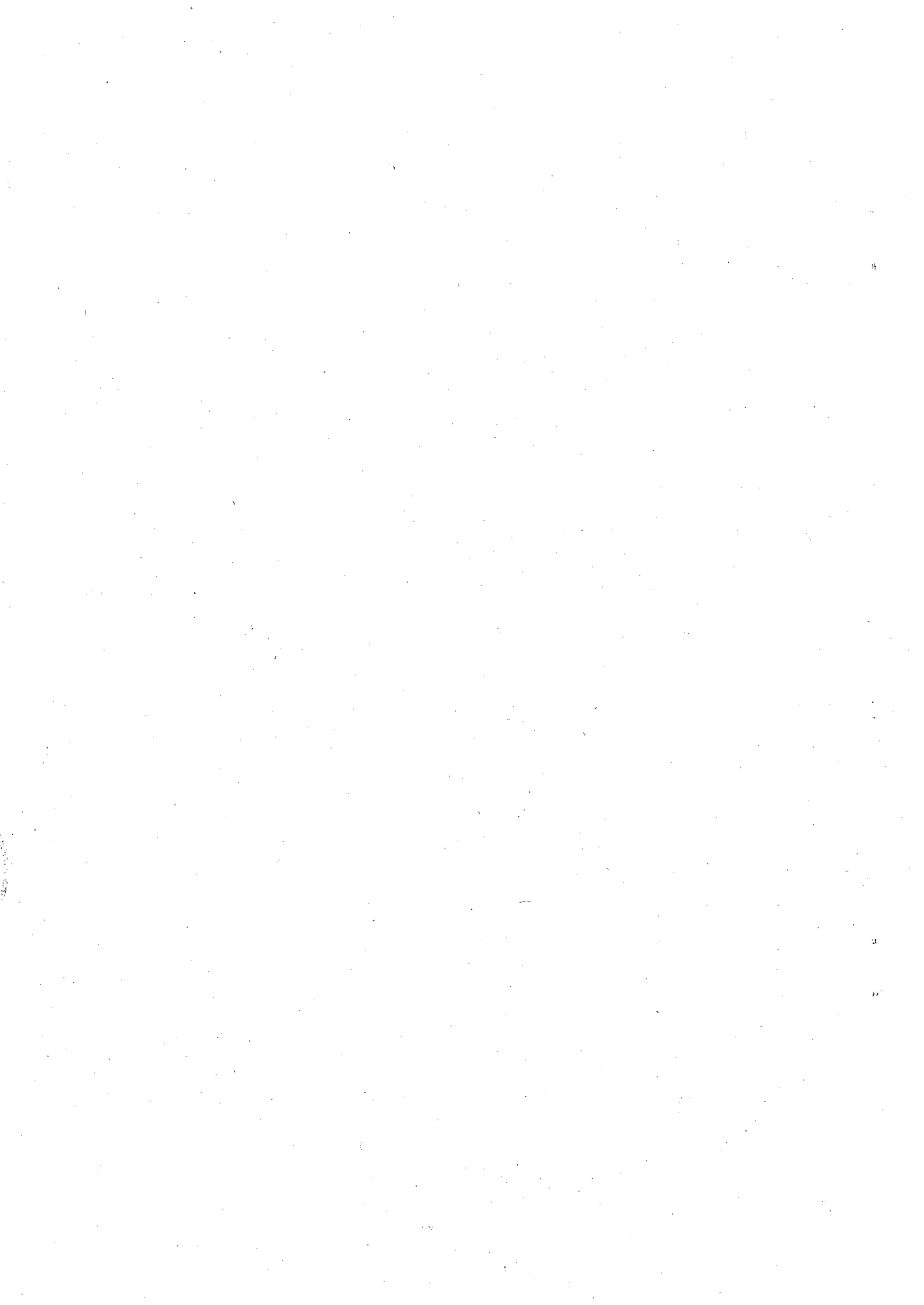
#### （一）合同总金额

大写：伍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。

小写：¥581600.00元整。

#### （二）货款结算

结算前提：乙方完成全部供货，且货物经权威法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，无质



量问题、无生产安全事故、无农户投诉纠纷（小麦收获后）。

结算凭证：乙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合同、正规专用发票、甲方出具的收货单、法定检测机构合格报告，作为报账结算依据。

拨付流程：甲方收到完整结算凭证后，向临颖县财政部门提交报账申请，经财政审核通过，将合同全额货款拨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###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

#### （一）质量技术标准

所有货物需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且具备有效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（或生产批准文件）、产品标准号“三证”。

#### （二）技术服务

供货及使用期间，乙方需安排至少1名具备农药技术指导资质的人员，配合甲方到乡镇、村开展技术指导服务，内容包括产品作用机理、使用方法、安全注意事项等。

#### （三）损害赔偿

若因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、供应延误或技术指导失误，导致农户小麦减产、绝收等损失，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损失核查，并按照实际损失金额（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结论为准）全额赔偿。

若乙方供应禁限用农药，或因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农业生产事故，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外，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#### （一）交付要求

交付时间：2026年4月11日前，所有货物需全部送达甲方指定的各乡镇（街





道)卸货点。

交付责任：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、装卸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无破损、渗漏、变质。

## (二) 检验与验收

现场初验：乙方到货后，甲方需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查验货物数量、外观包装、生产日期、“三证”标识等，确认无误后出具《产品收货单》，对数量短缺、包装破损的货物，乙方需在 3 个日历天内补换。

抽样检测：甲方从每批次货物中随机抽取样品，送省内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，检测费由乙方承担。若检测不合格，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最终验收：所有货物检测合格、技术服务完成后，甲方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《项目验收合格报告》。

##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

供货结束并通过相关法定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无质量问题、无生产安全问题，凭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作为结算凭证，甲方向县财政部门报账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拨付合同签订金额货款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逾期交货：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 1 日，需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 3%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货物不合格：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或退货，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、检测等费用；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农户损失，需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执行赔偿。



拒绝接货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，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、仓储等实际损失。

违约金上限：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补足差额。

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。

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申请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，但需尽力减少对方损失。

##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合同签订地（临颍县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需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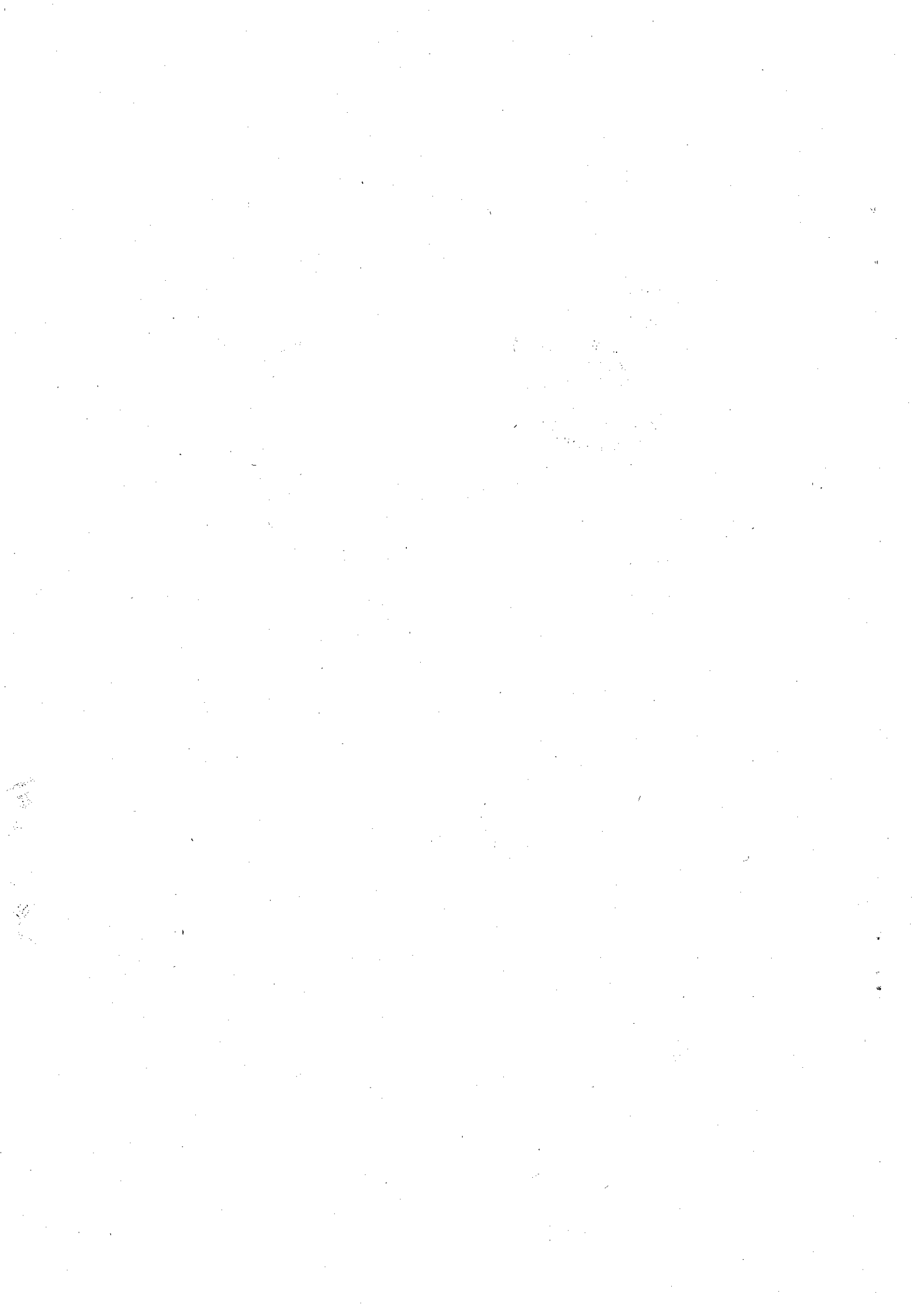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临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

合同变更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，如需变更（如供货数量、交付时间等）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征得临颖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备案。

监督配合：甲乙双方需自觉配合政府采购、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合同履行相关资料，不得隐瞒、伪造信息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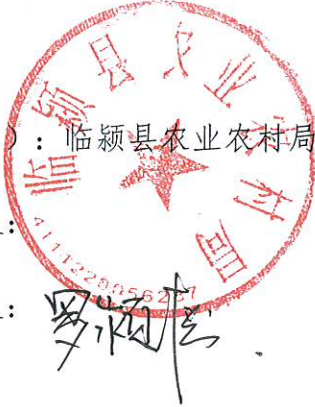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、乙方账户：户名：陕西迪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开发区支行；账号：6118 9999 1010 0032 36382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临颍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罗炳志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迪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地点：临颍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4月7日

